

38766515

正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3年09月12日 ※交易序號：24099900843839

保單號碼：151613RA102644 批單號碼：
總保險費：NT\$8,920
被保險人：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要保人：黎明技術學院
保險期間：自113年09月26日起 至114年09月26日止
受理編號：
火險保費：NT\$6,704
附加險保費：NT\$866
地震基本保費：NT\$1,350
※如以下聯「保險費繳款單」繳款，請於
113年09月16日 至 113年10月26日 使用※
前期繳費方式：銀行存款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區營業分公司

本「保費收據」印花稅總繳

臺北市 負責總繳人：鄭坤基

-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 2 查詢保險繳費狀況：請上公司網站 www.cathay-ins.com.tw 或洽保戶服務中心 0800-212-880 查詢。
- 3 本收據須俟本公司請款成功始生正式保險費憑據之效力。



收費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麗錦

年 月 日 時

38766515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3年09月12日 ※交易序號：24099900843839

保單號碼：151613RA102644 批單號碼：
總保險費：NT\$8,920
被保險人：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要保人：黎明技術學院
保險期間：自113年09月26日起 至114年09月26日止
受理編號：
火險保費：NT\$6,704
附加險保費：NT\$866
地震基本保費：NT\$1,350
前期繳費方式：銀行存款

- 1 本收據須經收費人員簽章或代收機構蓋章或加印本公司收款章後始生效力。
- 2 如需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212-880。

總經理



收費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麗錦

年 月 日 時

38766773

正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3年09月12日 ※交易序號：24099900843728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13,250
被保險人：黎明技術學院
要保人：黎明技術學院
保險期間：自113年09月26日起 至114年09月26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35703420
※如以下聯「保險費繳款單」繳款，請於
113年09月16日 至 113年10月26日 使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區營業分公司

本「保費收據」印花稅總繳

臺北市 負責總繳人：鄭坤基

-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 2 查詢保險繳費狀況：請上公司網站 www.cathay-ins.com.tw 或洽保戶服務中心 0800-212-880 查詢。
- 3 本收據須俟本公司請款成功始生正式保險費憑據之效力。



收費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麗錦

年 月 日 時

38766773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3年09月12日 ※交易序號：24099900843728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13,250
被保險人：黎明技術學院
要保人：黎明技術學院
保險期間：自113年09月26日起 至114年09月26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35703420

- 1 本收據須經收費人員簽章或代收機構蓋章或加印本公司收款章後始生效力。
- 2 如需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212-880。

總經理



收費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麗錦

年 月 日 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備查文號：112.02.10國產精字第1120200003號

保險單號碼：1516 字第 13PL12144 號

本單係 151612PL12292

號續保

要保人：黎明技術學院

住所(通訊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

辭修路7號

要保人：黎明技術學院

住所(通訊處)：243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被保險人：黎明技術學院

住所(通訊處)：243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經營業務種類：學生宿舍

活動名稱：無

統一編號：35703420

電話：0953166619

統一編號：35703420

電話：0953166619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12 時起至民國114 年 09 月 26 日 12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0元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13,250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13,250)

19314144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備查文號：112.02.10國產精字第1120200003號

保險單號碼：1516 字第 13PL12144 號

本單係 151612PL12292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95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8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99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40A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40AA (40A)慰問金費用備註
- E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 a i l 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 a i l 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1931414443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1 / 4 〉

【內容說明】

保險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本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備查文號：112.02.10國產精字第1120200003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綿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2 / 4 〉

【內容說明】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3 / 4 〉

【內容說明】

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4 / 4 〉

【內容說明】

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二、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三、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1 / 4〉

【內容說明】

9 5 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11. 03. 11國產精字第111030002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9 8 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9. 11. 13國產精字第109110005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第一條 管轄法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9 9 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11. 07. 19國產精字第111070001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2 / 4 〉

【內容說明】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傷亡、疾病、情緒、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4 0 A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7.07.04國產企字第1070700042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住院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及「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3 / 4 〉

【內容說明】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六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40 A A (40 A) 慰問金費用備註

40A條款備註

《(40A)慰問金費用備註》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20,000元

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費用4,000元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1,000元

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40,000元

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80,000元

E 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 (105)產意字第081號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 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2,000,000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 4 / 4 〉

【內容說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L)同營業處所清冊

保單號碼：151613PL12144

頁次：1 / 1

<內容說明> 備註:加保日期、退保日期、異動日期皆自24時起生效

營業處所樓層	營業處所面積(坪)
營業處所地址	
2	460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學生宿舍)	

*** 以下空白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

正本

幣別：新台幣 元

備查文號：112.12.08國產精字第1121200060號

保單號碼：1516 第 13RA102644 號 本單係 1516 - 12RA102758 號續保

被保險人：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35702528

通訊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

辭修路7號



加入國泰產險LINE好友

查保單、繳費、理賠，隨時可在LINE上完成！
現在加入，更多好禮等您來拿！

註：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 0800-212-880

要保人：黎明技術學院

抵押權人：

火險總保險金額：NT\$37,450,000

地震基本險金額：NT\$1,500,000

保險費：火災保險費 NT\$6,704

總保險費 NT\$8,920

地震基本保險費 NT\$1,350

附加險保險費 NT\$866

保險期間：12 個月 自民國 113年 9 月 26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114年 9 月 26 日 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001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郵遞區號：243

建築等級：001 鋼筋混凝土造 平屋頂 六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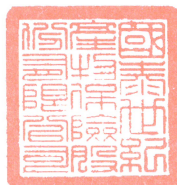
火災保險明細：

編號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係數	保險費	使用性質名稱 使用性質代號	適用特約條款 適用附加條款	地址編號
1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建築物	37,450,000	0.1790 1.0000	6,704	住宅 A0001A8		001
1	地震基本保險建築 物	1,500,000	0.9000 1.0000	1,350	住宅 A0001A8		00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印於

校核

193141382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正本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

幣別：新台幣 元

備查文號： 112.12.08國產精字第1121200060號

保單號碼： 1516 第 13RA102644 號 本單係 1516 - 12RA102758 號續保

備註： * 第三人責任險自負額-體傷及死亡新台幣NT\$2,000元；財損新台幣NT\$10,000元。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額如下：

每一個人體傷 NT\$500,000.，

每一個人死亡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總額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1,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NT\$20,000,000

* 本保險單適用「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I)」。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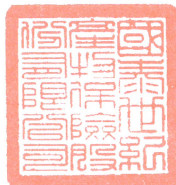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印於

校核

193141383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正本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

幣別：新台幣 元

備查文號： 112.12.08國產精字第11212000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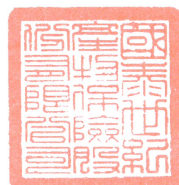
保單號碼： 1516 第 13RA102644 號 本單係 1516 - 12RA102758 號續保

-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印於

校核

1931413831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

被保險人：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頁次：1

保險單號碼：1516 第 13RA102644 號

幣別：新台幣 元

編號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保險標的物名稱	附加險種類	保 險 金 額	費率 係數	保 險 費	使用性質名稱 使用性質代號	地址編號 附險等級 建築等級
1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NT\$20,000,000	0.043 1	NT\$866	住宅 A0001A8	001 1

附加險總保險費 NT\$866.

以下空白

報表結束



保險單號碼：1516第 13RA102644 號

附加險條款明細

備查文號：103.02.10(103)企字第200-11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意外責任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

所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

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在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第三條 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及死亡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責任保險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保險單號碼：1516第 13RA102644 號

附加險條款明細

備查文號：103.02.10(103)企字第200-11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保險單號碼：1516第 13RA102644 號

附加險條款明細

備查文號：103.02.10(103)企字第200-11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 27551299

備查文號：112.12.08國產精字第1121200060號

北區營業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2樓A1室

電話：(02) 25779288

免費申訴(服務)電話：0800-212-880

桃竹區營業分公司：桃園市中山路845號15樓B室

電話：(03) 378-6188

網址：www.cathay-ins.com.tw

中區營業分公司：台中市民權路239號10樓B1室

電話：(04) 23056213

南區營業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146、148號14樓B室

電話：(07) 286-0345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

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住宅玻璃損失、地震損失給付、臨時住宿費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費用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
-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五、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之空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箱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今重當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八、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 九、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

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形，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中午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三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住宅火災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前項承保之損失指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非法利益，毀壞或損壞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額，但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前項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
 -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過半居住者，住宿費用，除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百)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百)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二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三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四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五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六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七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八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一)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二)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三)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四)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五)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六)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七)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八)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九十九)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百)臨時期間：被保險人應於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四、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項日額給付新臺幣三十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二十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颶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第二十四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六、皮革。
- 七、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八、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一、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二、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前項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
- 三、申請第二十二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除前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償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項理賠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償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物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項理賠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三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物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七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給付之。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保險契約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賠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給付。

第三十五條 理賠給付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前項約定比例繳納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一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償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之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用語定義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十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

-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之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之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之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梯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其他保險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償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約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由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有權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而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還之責。

第五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體傷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書影本。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死亡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三、財物損害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份或約定專用部份對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因前項損失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八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

-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任何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六十三條 用語定義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稱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損毀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遷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重置成本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六十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十五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參考表之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十六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六十五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六十二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住宅建築物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

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六十七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前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賠款接受書。
四、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六十九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六十八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六十七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還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給付。

第六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七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三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一、本公司按第七十五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償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七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三、因閃光、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因搬水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有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償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償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七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依第七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十七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

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七十三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備查文號：103.10.01(103)企字第200-74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國泰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備查文號：109.01.01 國產精字第109010002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三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證明文件。
第五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給被保險人。

第六條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抵押權人。

第八條 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支付特約條款(戊式)

一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H)
備查文號：100.05.01(100)企字第200-133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發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三、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間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程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知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四、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I)

備查文號：100.05.01(100)企字第200-134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發保險單。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交付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知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三、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附表 短期費率表

(一)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含)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含)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含)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含)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含)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含)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含)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含)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含)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